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
8號

聯絡人：葉修榜

聯絡電話：02-27877327

傳真：02-26531062

電子信箱：were6080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3018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(含附件)影本1份(A210200001105130188100-1.odt、A210200001105130188100-2.PDF)



主旨：「食品業者對其輸入食品(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)應保存之相關紀錄、文件及電子檔案或資料庫」修正草案，業經本部105年8月30日以部授食字第1051301878號公告預告，檢送公告(含附件)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旨揭公告業於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官網(<http://www.fda.gov.tw>)公布，請於公告資訊/本署公告/預告修正「食品業者對其輸入食品(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)應保存之相關紀錄、文件及電子檔案或資料庫」草案項下查詢。

正本：台北市美國商會、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國際生命科學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禽肉行銷發展協會、台灣區茶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臺東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



桃園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金門縣飲食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日式料理發展協會、新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屏東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桃園縣餐飲職業工會、高雄、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基隆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嘉義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嘉義縣餐、飲業職業工會、彰化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臺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臺東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宜蘭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雲林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台中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新竹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花蓮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南投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苗栗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大高雄餐飲業職業工會、澎湖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中華民國食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豆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食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製麵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醬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雜糧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冰、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有機與自然食品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、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、台灣食品發展協會、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素食推廣協會、台灣食品技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、中華民國營養食品協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乳業協會、台灣保健食品學會、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、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省冰果飲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商業會、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、中華民國國際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蔬菜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區糖菓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法國工商會、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中華貨物通關自動化協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餐飲業工會全國聯合會、經濟部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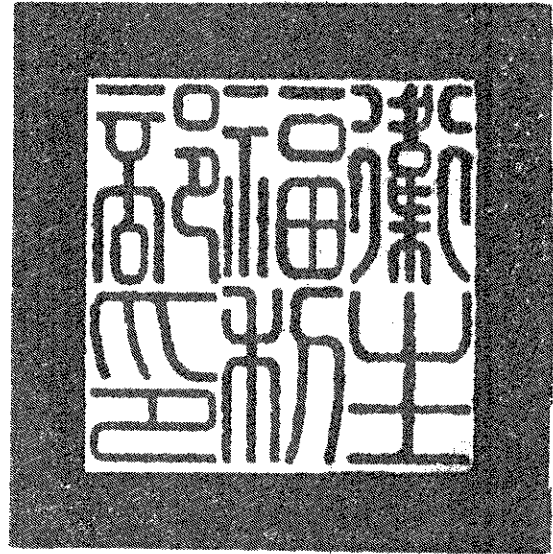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

2016-08-30
12:58:20
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301878號
附件：修正公告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食品業者對其輸入食品(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)應保存之相關紀錄、文件及電子檔案或資料庫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。
- 三、本公告登載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，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- 四、修正公告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詳如附件。
- 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意見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天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，逾期視同無意見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傳真：02-26531062

(四)電子郵件：were6080@fda.gov.tw



部長 林 奏 延

裝

訂

線

修正「食品業者對其輸入食品(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)應保存之相關紀錄、文件及電子檔案或資料庫」草案總說明

「食品業者對其輸入食品(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)應保存之相關紀錄、文件及電子檔案或資料庫」前於104年2月24日以部授食字第1041300226號公告訂定，為配合「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案第五條應保存產品資訊項目之變更，爰擬具修正草案，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修正應保存之產品資訊項目，並改以條列式呈現(修正第一點)。
- 修正以海關放行日期後五年為保存期限(修正第二點)。

修正「食品業者對其輸入食品(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)應保存之相關紀錄、文件及電子檔案或資料庫」草案對照表

公告事項	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●保存事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<u>產品資訊：包含，</u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<u>產品中、英(外)文名稱。</u> ● <u>主副原料。</u> ● <u>食品添加物。</u> ● <u>儲運條件。</u> ● <u>包裝容器。</u> ● <u>報驗義務人名稱、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。</u> ● <u>國外出口廠商及製造(屠宰或國外產品負責)廠商之名稱或代號(出口國官方註冊或登錄之代碼)、地址、聯絡人及聯絡電話及代碼。</u> ● <u>批號。</u> ● <u>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</u>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產品資訊：包含產品中、英(外)文名稱；主副原料；食品添加物；儲運條件；報驗義務人名稱；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等；有效日期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；批號(或其他可代表產品產製批次之代號)；輸入食品查驗機關核發之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許可通知編號。 ● 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輸入業者除應保存上述產品資訊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修正第一點第一項，參照「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管理辦法」第五條，配合修正應保存之產品資訊項目，並改以條列式呈現。 ● 新增包裝容器資訊列為第五款。 ● 新增報驗義務人資訊列為第六款。 ● 現行規定第三項供應商資訊整併至

	<p>量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<u>有效日期、製造日期或其他可辨識該產品來源之日期或資訊。</u> • <u>海關放行日期。</u> • <u>輸入食品查驗機關核發之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申請書號碼。</u> • <u>報驗義務人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者，應留存其食品業者登錄字號。</u> • <u>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原料原產地(國)之產品，須留存原料原產地(國)資訊。</u> • <u>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輸入業者除應保存上述產品資訊外，另至少保存下列兩者之一：</u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<u>轉殖品系(event)</u> • <u>國際統一編碼(unique identifier)資訊。</u> • <u>輸入進口報單影本。</u> 	<p>外，另須保存轉殖品系(event)或其國際統一編碼(unique identifier)資訊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供應商資訊：包含出口廠商、製造(屠宰)廠商(公司名稱、地址、聯絡人、聯絡電話等)及代碼(出口國官方註冊或登錄之代碼)；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原料原產地(國)之產品，須留存原料原產地(國)資訊。 • 輸入進口報單影本。 	<p>修正規定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三款，並修正文字。另新增食品業者登錄字號於第十三款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修正日期相關資訊列為第十款。 • 應留存報驗義務人之食品業者登錄字號列為第十四款。 <p>二、修正第一點第二項，原規定第一點第2項改以條列式呈現。</p>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保存方式 	<p>以相關紀錄、文件及電子檔案或資料庫等方式詳實記載保存，並自「<u>海關放行日期</u>」起保存五年。</p>	<p>以相關紀錄、文件及電子檔案或資料庫等方式詳實記載保存，並自「<u>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許可通知</u>」之許可日期起保存五年。</p>	<p>修正第二點，參照「<u>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管理辦法</u>」業者應保存並知悉產品海關放行日期，爰本公告事項為求一致性，修正以海關放行日期後五年為保存期限。</p>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保存者範圍 	<p>食品(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)之輸入業者。</p>	<p>食品(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)之輸入業者。</p>	<p>未修正。</p>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實施日期 	<p><u>自公告日施行。</u></p>	<p>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(進口日期)施行。</p>	<p>修正規定第四點，自公告日施行。</p>